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办〔2023〕17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常态化开展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处室（部、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学院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结合学院近年来校园安全检查和工作实际，梳理出涉及学院40项事故隐患清单，请各级各部门认真对照检查，将列举出的情形作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具体情形见附件。

各整改责任部门应当根据附件中列举出的重点事故隐患每2个月进行逐项排查整改上报一次，并将《整改任务清单表》进行

分析研判，通过办公 OA 和书面形式，向学院保卫科报送整改完成情况，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9 月 28 日，第二次 11 月底（以此类推）。对于完成整改的要将整改详细情况填至表格中；对于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作出说明，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工作列入二级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联系人：丁寿康，电话：1735993833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任务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隐患具体情形	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若“是”，下月可 销号，不再上报
1	学校法治教育是否缺乏	党政办 宣传部				
2	是否有师生纠纷调解机制和组织	学工处 人事处 工会				
3	是否存在突出涉校矛盾纠纷	学工处 人事处 工会				
4	是否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	学工处 人事处				
5	是否开展师生防诈骗工作	学工处 人事处 保卫科				
6	是否针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	学工处 人事处 保卫科				
7	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舆情风险	宣传部				

8	学生社团、涉外活动、论坛讲座、课堂教学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是否规范	宣传部 学工处 团委				
9	学校消防、防灾减灾和建筑安全 工作 责任不明确	保卫科 后勤处				
10	建筑消防基础设施、灭火器材是否 能 正常使用	保卫科 后勤处				
11	学生公寓楼内消防水压是否够	保卫科				
12	疏散标识是否符合疏散要求	保卫科				
13	楼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 岗	保卫科				
14	建筑避雷设施是否完成避雷检测	后勤管理处				
15	学校是否存在 C、D 级危房	后勤管理处				
16	楼宇内是否存在师生对电动自行车充 电 作业现象	保卫科				
17	学校水、电、气、热是否存在不能正 常运行	后勤管理处				
18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件 处置机制是否不健全	后勤管理处				
19	工程项目开始前，是否按规定取得审 批手续及相关规划、建设手续	后勤管理处				

20	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带班制度	后勤管理处				
21	在建工程项目部是否按规定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后勤管理处				
22	学院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自理	后勤管理处				
23	在建工程项目部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救援组织	后勤管理处				
24	实验室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明确	教务处、各系				
25	实验室是否定期安全检查，是否实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教务处、各系				
26	实验室相关人员是否参加安全培训	教务处、各系				
27	是否有实验室准入制度	教务处、各系				
28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是否缺乏风险评估和管控	教务处、各系				
29	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相关废弃物收储是否规范	教务处、各系				
30	实验室应急预案是否建立，是否定期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保卫科 教务处 各系				

31	是否存在事故报告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无续报情况	党政办 保卫科					
32	校车司机是否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取得相应驾驶校车资格	党政办					
33	校车是否安装电子追踪轨迹系统	党政办					
34	是否对学生进行防溺水教育，学院是否连续发生学生溺水事件	学工处 保卫科					
35	学校食堂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	后勤管理处					
36	食堂后厨是否采取封闭管理安全措施	后勤管理处					
37	食堂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	后勤管理处					
38	食堂采购的食材渠道是否正规	后勤管理处					
39	食堂食材是否能溯源	后勤管理处					
40	食堂是否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后勤管理处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